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

#### 目的

- 向學生介紹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 提高學生對可持續發展重要性的認知；
- 鼓勵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並向其家人或於社區層面上宣揚有關信息；和
- 在社區層面建立網絡及提升組織能力，以便日後參加公眾參與過程及其他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活動。

#### 對象

全港中學

#### 支持機構

公民教育委員會

#### 計劃推行日期

第一期計劃涵蓋整個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結束。第一期計劃完成後，委員會將進行檢討，以決定該計劃的未來路向。

該計劃設有金、銀、銅獎項，以表揚在推廣和實踐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出色的學校。以下為頒發各獎項的準則：

#### **銅獎：**

凡學校在上述計劃推行期間，參與最少三次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或由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的計劃項目／活動或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的有關活動，而參與的學生總人數最少達 400 人次，便可獲頒發銅獎。委員會將透過網上資源中心

## 譯本

<http://www.susdev.gov.hk/resourcecentre/index.htm> 發放有關活動的最新資料。

### 銀獎：

凡學校符合銅獎的頒獎資格，並在該計劃推行期間於校內自發地舉辦相關的活動，藉以向全校學生推廣和鼓勵實踐可持續發展，則可獲頒發銀獎。

### 金獎：

凡學校符合銀獎的頒獎資格，並在該計劃推行期間自發地舉辦相關的活動，向社區(包括家長、區內居民、組織及／或機構等)推廣和鼓勵實踐可持續發展，便可獲頒發金獎。

### 評審要求

凡參與該計劃的學校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作評審之用。

- ◆ 就銅獎而言，參與學校須在報告內詳列曾於比賽期間參加有關活動的資料，包括師生人數等，以及簡述參與活動後的得益和分享經驗。
- ◆ 就銀獎而言，參與學校除了達到銅獎的要求外，還須在報告詳述在校內舉辦活動的主題、內容、時間及參與人數等，並闡述該活動在學校推廣和實踐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的成效。
- ◆ 就金獎而言，參與學校除了達到銀獎的要求外，還須在報告詳述在社區所舉辦的項目或活動的主題、內容、地點、時間、合作伙伴、參加者、次數及參與人數等，並概述該活動在社區推廣和實踐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的成效。